

# 北京人大

2019 2  
总第230期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二) 营商环境明显改善，  
对外开放全方位扩大。

(二) 营商环境明显改善，  
对外开放全方位扩大。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专刊



###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月14日隆重开幕

1. 大会主席台。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市委书记蔡奇出席会议。摄影/饶强
2. 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李伟主持会议。摄影/薛春杰
3. 市长陈吉宁作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摄影/戴冰

# 砥砺前行 不负春光

一年春作首，万事行为先。节后第一个工作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今年年初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市委书记蔡奇来到核心区调研，部署抓好老城保护提升工作。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已迅速归位，进入紧锣密鼓的工作节奏，全面吹响了新的一年干事创业的冲锋号。

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年伊始两次来北京视察慰问，充分体现了对北京人民的深情厚意，对首都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巨大关怀，让我们倍感温暖，深受鼓舞和鞭策，增添了强大动力。放眼全市，从争分夺秒的施工现场，到奔忙不息的车间园区，从新绿盎然的大棚苗圃，到熙熙攘攘的楼宇街巷，京华大地一派凝心聚力、撸起袖子加油干的生动图景。“奋斗耕耘，岁物丰成”，新的轮回已经开启，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家国情怀的珍视正化作努力奔跑的动力，鼓舞着我们不待扬鞭自奋蹄，投入下一场澎湃“春耕”。

在时间坐标中，今年是一个特殊的年份。我们将迎来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将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70年来，中国人用永不停歇的奋斗脚步，在历史长河中镌刻下高光印记。新起点新征程，我们更需要勇立潮头、奋楫前行。特别是对于北京来说，今年大事多、喜事多，做好首都工作意义格外重大。服务保障好重大活动，继续优化提升首都功能，实现高质量发展……每件事都不容丝毫懈怠和停顿，只有早谋划、早动手，方能开好头、起好步。全市上下一定要跑在时间之前，立足一个“早”字，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以最坚决的态度、最周密的筹划和最高标准做好各项工作，确保万无一失，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优秀的答卷。

春风满目，砥砺前行。让我们一起走好新春实干第一步，以奋斗成就梦想，在奔跑中开创未来，书写新时代首都发展的崭新篇章。✍

（据《北京日报》）



2019年第02期  
总第230期

主管主办单位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编辑出版 《北京人大》编辑部  
国内刊号 CN11-4553/D  
出刊日期 每月10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刘云广  
副主任 崔新建  
委员 马曙光 王玉江 王荣梅 车克欣  
田洪俊 朱光彤 刘玉芳 刘军(秘)  
刘军 刘长利 孙强 孙杰  
杜灵欣 李文起 李玉君 李昌安  
张伯旭 张越 陈永 陈宏志  
陈国才 邵恒 金树东 金晖  
郝志兰 胡耀刚 郭森 黄强  
彭丽霞

主编 刘军

### 编辑部

主任 穆晓玲  
编辑 薛睿杰 何纯谱 宁晓雯  
张雪松 史健 丁琦  
责任编辑 薛睿杰  
编务 王兰英  
美编 王文静  
责任校对 何纯谱 史健  
采编室 (010)55588160/88165/88166  
发行室 (010)55588167/88168  
通联 (010)55588160  
传真 (010)55588168  
电子邮箱 bjrdzazhi@bjrd.gov.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  
邮政编码 101169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朝工商广字第0218号  
印刷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 北京中邮弘发(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定价 6.00元

## 卷首语

01 砥砺奋进 不负春光

## 高层声音

04 习近平在京津冀三省市考察并主持召开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时的讲话  
06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08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 工作报告

1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9年1月1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决定事项

20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各项决议决定及当选名单

## 大会聚焦

28 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 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而奋斗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综述  
34 听，代表们这样评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

## 大会文件

42 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 议案建议

- 52 代表议案聚焦首都高质量新发展大局

## 代表声音

- 54 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56 黄觉：文化多样与历史传承：关于非遗条例的思考  
 57 邓佑玲：加强三山五园地区水文化遗产保护  
 58 童之磊：在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中保障教育民生需求  
 59 王俊成：抓好基础教育 为国育才 为民谋福  
 60 辛有清：为副中心建设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61 张晓艳：提升院前急救水平 保障冬奥会冬残奥会成功举办  
 62 田伟：加强联动 推动首都医疗多元化发展  
 63 王玉梅：多方联动 解决执行难问题  
 64 许泽玮：不断壮大高精尖产业 持续改善营商环境



《北京人大》微信订阅号正式开通！  
 扫描二维码即可关注

## 习近平在京津冀三省市考察并主持召开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时强调 稳扎稳打勇于担当敢于创新善作善成 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新的更大进展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京津冀考察，主持召开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从全局的高度和更长远的考虑来认识和做好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增强协同发展的自觉性、主动性、创造性，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稳扎稳打，勇于担当，敢于创新，善作善成，下更大气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新的更大进展。

18日上午，习近平乘车前往北京城市副中心，并沿途察看“城市绿心”植树造林地块。在市委办公楼主楼，习近平通过设计模型和展板，详细了解副中心重大工程项目规划建设情况。习近平强调，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要坚持规划先行、质量第一。要把公共建筑与山水自然融为一体，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使工作、居住、休闲、交通、教育、医疗等有机衔接、便利快捷。要把规划执行好、落实好，把蓝图变为实景，使北京城市副中心成为这座千年古都又一张靓丽的城市名片。

在北京市委办公楼主楼会议室，习近平主持召开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

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充分肯定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以来取得的显著成效。他强调，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要做好长期作战的思想准备。过去的5年，京津冀协同发展总体上处于谋思路、打基础、寻突破的阶段，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进入到滚石上山、爬坡过坎、攻坚克难的关键阶段，需要下更大气力推进工作。

习近平对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提出了6个方面的要求。第一，紧紧抓住“牛鼻子”不放松，积极稳妥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要更加讲究方式方法，坚持严控增量和疏解存量相结合，内部功能重组和向外疏解转移双向发力，稳妥有序推进实施。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采取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制定有针对性的引导政策，同雄安新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形成合力。要立足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定位，不断优化提升首都核心功能。第二，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高质量

高标准推动雄安新区规划建设。要把设计成果充分吸收体现到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保持规划的严肃性和约束性，用法律法规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要打造一批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标志性工程项目，新开工建设一批交通、水利、公共服务等重大基础配套设施，让社会各界和新区百姓看到变化。要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专业过硬、能吃苦、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的干部队伍，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第三，以北京市级机关搬迁为契机，高质量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要充分考虑搬迁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研究出台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举措，解决干部职工的后顾之忧。要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配置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功能，提高副中心的承载力和吸引力。要推进北京中心城区“老城重组”，优化北京空间布局和经济结构，提升北京市行政管理效率和为中央政务服务的职能。第四，向改革创新要动力，发挥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作用。要集聚和利用高端创新资源，积极开展重大科技项目研发合作，打造我国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要立足于推进人流、物流、信息流等要素市场一体化，推动交通一体化。要破除制约协同发展的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构建促进协同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保障。第五，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要增加清洁能源供应，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持之以恒推进京津冀地区生态建设，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第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要着力解决百姓关心、涉及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优化教育医疗资源布局。要加大力度推进河北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发挥好京津对口帮扶机制的作用，确保2020年京津冀地区贫困县全部摘帽。要坚持就业优先，做好当地百姓就业这篇文章。✍

（据2019年01月19日《人民日报》）

#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稳定

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1月21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和我国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保障。

习近平指出，当前，我国形势总体上是好的，党中央领导坚强有力，全党“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显著增强，意识形态领域态势积极健康向上，经济保持着稳中求进的态势，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斗志昂扬，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习近平在讲话中就防范化解政治、意识形态、经济、科技、社会、外部环境、党的建设等领域重大风险作出深刻分析、提出明确要求。他强调，面对波谲云诡的国际形势、复杂敏感的周边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必须始终保持高度警惕，既要高度警惕“黑天鹅”事件，也要防范“灰犀牛”事件；既要有防范风险的先手，也要有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高招；既要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也要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

习近平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党中央关于维护政治安全的各项要求，确保我国政治安全。要持续巩固壮大主流舆论强势，加大舆论引导力度，加快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进依法治网。要高度重视对青年一代的思想政治工作，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不断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和形式，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自信，确保青年一代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习近平指出，当前我国经济形势总体是好的，但经济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都在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程中不可避免会遇到一些困难和挑战，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我们既要保持战略定力，推动我国经济发展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又要增

强忧患意识，未雨绸缪，精准研判、妥善应对经济领域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各地区各部门要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把握好节奏和力度。要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方案。要加强市场心理分析，做好政策出台对金融市场影响的评估，善于引导预期。要加强市场监测，加强监管协调，及时消除隐患。要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援企稳岗力度，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要加大力度妥善处理“僵尸企业”处置中启动难、实施难、人员安置难等问题，加快推动市场出清，释放大量沉淀资源。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习近平强调，科技领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强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完善国家创新体系，解决资源配置重复、科研力量分散、创新主体功能定位不清晰等突出问题，提高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要加快补短板，建立自主创新的制度机制优势。要加强重大创新领域战略研判和前瞻部署，抓紧布局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建设重大创新基地和创新平台，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要强化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科技任务的统筹组织，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要加快科技安全预警监测体系建设，围绕人工智能、基因编辑、医疗诊断、自动驾驶、无人机、服务机器人等领域，加快推进相关立法工作。

习近平指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要切实落实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下大气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全面做好就业、教育、社会保障、医药卫生、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住房市场调控等各方面工作，不断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坚持保障合法权益和打击违法犯罪两手都要硬、都要快。对涉众型经济案件受损群体，要坚持把防范打击犯罪同化解风险、维护稳定统筹起来，做好控赃控人、资产返还、教育疏导等工作。要继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背后“关系网”、“保护伞”不放，在打防并举、标本兼治上下功夫。要创新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保持对刑事犯罪的高压震慑态势，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要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健全平安建设社会协同机制，从源头上提升维护社会稳定能力和水平。

习近平强调，当前，世界大变局加速深刻演变，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增多，我国外部环境复杂严峻。我们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既聚焦重点、又统揽全局，有效防范各类风险连锁联动。要加强海外利益保护，确保海外重大项目和人员机构安全。要完善共建“一带一路”安全保障体系，坚决维护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为我国改革发展稳定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清除了党内存在的严重隐患，成效是显著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可以高枕无忧了。党面临的长期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党面临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具有尖锐性和严峻性，这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大判断。全党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保持同人民的血肉联系。中华民族正处在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我们的改革发展正处在攻坚克难、闯

#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 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共同思想基础

中共中央政治局1月25日上午就全媒体时代和媒体融合发展举行第十二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建设全媒体成为我们面临的一项紧迫课题。要运用信息革命成果，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舆论支持。

这次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把“课堂”设在了媒体融合发展的第一线，采取调研、讲解、讨论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强调，全媒体不断发展，出现了全程媒体、全息媒体、全员媒体、全效媒体，信息无处不在、无所不及、无人不用，导致舆论生态、媒体格局、传播方式发生深刻变化，新闻舆论工作面临新的挑战。我们要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使主流媒体具有强大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形成网上网下同心圆，使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让正能量更强劲、主旋律更高昂。

习近平指出，推动媒体融合发展，要坚持一体化发展方向，通过流程优化、平台再造，实现

---

关夺隘的重要阶段，迫切需要锐意进取、奋发有为、关键时顶得住的干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取得了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但反腐败斗争还没有取得彻底胜利。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零容忍的决心丝毫不能动摇，打击腐败的力度丝毫不能削减，必须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习近平强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的政治职责，大家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做实做细做好。要强化风险意识，常观大势、常思大局，科学预见形势发展走势和隐藏其中的风险挑战，做到未雨绸缪。要提高风险化解能力，透过复杂现象把握本质，抓住要害、找准原因，果断决策，善于引导群众、组织群众，善于整合各方力量、科学排兵布阵，有效予以处理。领导干部要加强理论修养，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

各种媒介资源、生产要素有效整合，实现信息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管理手段共融互通，催化融合质变，放大一体效能，打造一批具有强大影响力、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要坚持移动优先策略，让主流媒体借助移动传播，牢牢占据舆论引导、思想引领、文化传承、服务人民的传播制高点。要探索将人工智能运用在新闻采集、生产、分发、接收、反馈中，全面提高舆论引导能力。要统筹处理好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中央媒体和地方媒体、主流媒体和商业平台、大众化媒体和专业性媒体的关系，形成资源集约、结构合理、差异发展、协同高效的全媒体传播体系。要依法加强新兴媒体管理，使我们的网络空间更加清朗。

习近平强调，要抓紧做好顶层设计，打造新型传播平台，建成新型主流媒体，扩大主流价值影响力版图，让党的声音传得更开、传得更广、传得更深入。要旗帜鲜明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通过理念、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等创新，使正面宣传质量和水平有一个明显提高。主流媒体要及时提供更多真实客观、观点鲜明的信息内容，掌握舆论场主动权和主导权。要从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文化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的高度，加强网络内容建设，使全媒体传播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要全面提升技术治网能力和水平，规范数据资源利用，防范大数据等新技术带来的风险。

习近平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政策、资金、人才等方面加大对媒体融合发展的支持力度。各级宣传管理部门要改革创新管理机制，配套落实政策措施，推动媒体融合朝着正确方向发展。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同媒体打交道的能力，不断提高治国理政能力和水平。

习近平强调，人民日报是党中央的机关报。一张报纸，上连党心，下接民心。要把人民日报办得更好，扩大地域覆盖面、扩大人群覆盖面、扩大内容覆盖面，充分发挥在舆论上的导向作用、旗帜作用、引领作用。✍

（据2019年01月26日《人民日报》）

理论，学懂弄通做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掌握贯穿其中的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善于从纷繁复杂的矛盾中把握规律，不断积累经验、增长才干。要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主动加强协调配合，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习近平强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需要有充沛顽强的斗争精神。领导干部要敢于担当、敢于斗争，保持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年轻干部要到重大斗争中去真刀真枪干。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加强斗争历练，增强斗争本领，永葆斗争精神，以“踏平坎坷成大道，斗罢艰险又出发”的顽强意志，应对好每一场重大风险挑战，切实把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做实做好。✍

（据2019年01月22日《人民日报》）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

——2019年1月1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伟

各位代表：

我受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过去一年，是市十五届人大的届首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市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历次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各项决议，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立良法、求实效、保落实、促善治，各项工作实

现良好开局。

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共召开常委会会议10次、审议议题74项，制定法规5部、修改9部，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3个，开展执法检查2项、专题询问2项，通过有关法规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议决定7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58人次，组织各类代表活动361次，督办议案4项，督办建议、批评和意见1064件。

##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特色和优势所在，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常委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健全常委会党组工作机制，自觉把党的领

导贯穿人大工作始终。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常委会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看北京首先从政治上看”的要求，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强化政治机关属性。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建立起覆盖常委会党组成员、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常委会机关党员干部的四级联动学习制度，把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的首要议题、首要内容，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健全完善常委会党组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就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安排以及人大工作中的重

要问题重大事项，全年报告85次；就立法规划编制、重要法规审议、重点议题监督等事项，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和市委深改委会议研究决定13次；落实党组向市委报告工作制度，每半年报告一次全面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

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常委会主动推进中央有部署、市委有要求、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符合人民群众期盼、属于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比如，及时召开交流会，对全市各级人大学习好研究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提出要求、作出部署，推动学用结合、以用促学。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修改本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召开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座谈会，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贯彻党中央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研究起草本市实施意见，报请市委审议印发。围绕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和抓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特别是贯彻实施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治理“大城市病”、保障改善民生，统筹安排常委会议题和重点工作，切实增强地方国家

权力机关强贯彻、保落实的功能。

发挥好党组在常委会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常委会党组深刻认识和把握自身的任务使命，就是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市委工作安排贯彻好落实好，把常委会工作领导好组织好，把市人大代表团结好保障好，把基层人大工作指导好帮助好。完善党组工作机制，常委会工作中的重要问题、重大事项先由党组集体研究。对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员提出明确要求，发挥他们的模范带头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成立机关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的意见，建立党组听取机关党组织工作汇报制度。落实党内问责条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具体举措。支持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 二、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常委会贯彻新时代对地方立法工作的要求，立足首都改革发展的实践需要，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工作全过程，认真编制立法规划计划，积极推进重点领域立法，探索创新立法工作方式方法，广泛凝聚立法共识，不断提升地方立法工作质量实效。

谋划五年立法任务秉持大局观。常委会把握地方性法规空间大、灵活性大、针对性强、集合性

强的特点，坚持从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需求出发，设计、安排和实施立法规划，自觉服从服务大局、主动回应顺应人民期待。全面评估本市现行地方性法规，系统总结立法规划编制和实施经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综合考虑立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成熟度，确定了任期内制定或修订、开展调研起草和根据需要及时立改废的三大类65个项目。在前两类56个项目中，同贯彻实施新版城市总规直接相关的有19项；同全面深化改革、构建有效的超大城市治理体系、保障改善民生相关的有37项，体现了规划的统筹性、针对性、前瞻性。贯彻立法法关于立改废释并举的精神，把握整体和局部、当前和长远、改革与法治、规划与实施等重要关系，在首次设置的第三类项目中，明确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就实施机构改革、配合上位法修改、筹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等项目启动立法程序，实现了规划总体确定性和必要灵活性相统一，提升了规划的动态性、开放性和指导性。

针对城市治理难题打出组合拳。常委会着眼城市治理需求迫切、群众反映突出、立法共识度高的领域，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的主导作用、市政府的基础性作用和社会各界的参与作用，打出立法组合拳，促进城市治理方式转变、治理能力提升。城市交通治理

方面，制定机动车停车条例、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和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在审议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过程中，对超出非机动车管理范围的内容，主动提出修改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通过制定和修改这4部法规，形成了“立三法修一法”的组合拳，既划清了机动车、非机动车的管理界限，又实现了和上位法、同位阶法协调一致；既保证了单部法规有效解决突出问题，又兼顾了同一领域法规衔接，形成了对全市动态、静态两大交通体系和机动车、非机动车两类重点交通工具的有效覆盖。生态环境治理方面，针对大气污染防治的区域性特点，启动京津冀立法工作协同机制，确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作为三地人大立法工作协同项目，联合攻关、协同推进。审议通过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排审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进行了立项论证。

推动解决具体问题突出实效性。常委会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原则，履行人大审议把关职责，注重发挥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作用，因法施策、对症下药，突出立法工作的实效性，确保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使立法工作更好地适应加强重点工作的需要，更好地解决法治通达群众、通达基层“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坚持国家法制统一原则，在审议查处非法

客运若干规定过程中，删除同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同时按照“立法就要管用”的原则，增加了相应的处罚内容。探索“小切口”立法，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不再分章设节，内容简洁明确，便于理解执行，同时增加了保障经营者合法权益、满足居民对生活便利性需求的内容。重视开门立法，在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立法过程中，通过基层走访、民意调查、舆情研判、征求意见、立法协商等多种方式查问题、听意见、谋对策，促进多项创新举措入法，使立法过程成为凝聚社会共识的过程。按照立法与改革发展相适应的原则，全面评估本市现行24部涉农地方性法规，梳理法规条文、研究法律法规间的衔接关系，为专项清理工作做了充分准备。

对各类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是宪法、立法法、监督法明确规定的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立法监督制度和宪法监督制度。常委会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严格执行审查制度，健全完善衔接联动机制，全年审查市政府报送的规范性文件18件，处理公民审查建议2件，积极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做好现行有效政府规章电子报备工作，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需要向大会说明的是，由于国务院正在制定住房保障相关行政法

规，为保证立法衔接，根据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有关规定，终止审议城镇基本住房保障条例。为加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传承保护好北京历史文脉，常委会在去年三次审议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草案的基础上，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 三、紧扣党和国家大局、全市中心工作开展监督

常委会恪守人大监督是在党的领导下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具有法律效力监督的性质定位，依照法定原则、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注重发挥监督合力，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宪法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推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贯彻落实新版北京市总体规划。总规是引领首都发展的法定蓝图。常委会把维护总规权威、贯彻总规要求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把有没有符合总规精神、有没有落实总规要求、有没有执行总规规定作为开展监督工作的重要依据，全年围绕落实总规督办3项议案、审议5个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城市总规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提出编制政务中心服务保障专项规划、加快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常态化体检评估制度等审议意见，推动完善总规实施的具体制度机制。通过公开政府的工作情况和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使人民

群众进一步了解总规、支持总规贯彻实施。审议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在布局新兴产业、优化公共服务供给、解决职住平衡问题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为高质量推进副中心规划建设凝聚共识、打牢民意基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三城一区”建设发展情况的报告，在加强规划衔接、适度超前规划市政基础设施、完善科研管理服务体制机制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推动科技领域改革发展举措落地落实。此外，结合议案督办，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聚焦‘一核一城三带两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和“提高精治共治法治水平，持续改善人居环境”两项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按照总规部署的目标任务，在专项规划编制、核心价值观融入、“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经验推广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为总规贯彻实施提供有益参考。

促进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常委会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市委关于首都发展、减量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的要求，注重提升监督的精准度和指向性，推动高质量发展成果惠及人民群众。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提出推动高精尖产业和项目落地、同步推进疏解整治提升、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等审议意见。听取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重点听取和审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专项报告，提出加快国有企业分类改革、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责任、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等审议意见。听取和审议本市侨务工作情况报告，在完善涉侨法规政策、发挥侨务资源作用、优化对侨资企业和侨胞服务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结合议案督办，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在打造美丽乡村建设“北京样本”、推进农村“三块地”改革、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完善财经委员会牵头、相关专门委员会参与的、具有北京特色的预算初审制度，充分发挥预算监督顾问的专业优势，新建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并在初审中首次投入使用。

推动解决民生领域重点问题。常委会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聚焦群众反映突出的幼有所育、老有所养领域，摸问题、找病灶、建言献策，推动政府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学前教育方面，结合议案督办，深入全市16区调研了解工作情况，借鉴兄弟省区市先进经验。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专题询问过程中，就学位供给、成本分担、师资保障、管理体制等改革等提出有针对性的审议意见。居家养老方面，在连续4年监督的基础上，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

报告、开展专题询问，重点关注康复护理服务体系建设、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家庭医生签约和家庭病床发展等方面工作进展，推动居家养老健康服务拓展覆盖面、逐步精细化。常委会坚持一切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为准绳开展执法检查，先后组织了对消防条例、旅游法及旅游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明确指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老旧厂房转型利用中消防监管标准和民宿经营管理、“一日游”市场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落实依法行政职责。去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了对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我们在自查报告中提出移动源污染防治、挥发性有机物监管和区域污染防治协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加强对监察和司法工作的监督。常委会落实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要求，探索人大监督的方式方法，以主任专题会议形式听取市监察委员会工作情况。围绕司法体制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听取和审议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全面了解近3年的工作进展，在深入推进审执分离改革、健全执行联动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对民事执行的监督、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开展诉讼监督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组织代表旁听本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庭审，推

动司法工作提升公信力。

#### 四、发挥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议大事、促落实的功能作用

常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根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有关规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并就实施7大类31项民生实事作出决议；听取和审议市2017年决算草案报告、批准2017年市级决算，并在健全支出政策科学论证制度、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划、加强对基层预算单位监管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审查市政府关于市“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指标的调整方案，并就建设用地规模等4项指标的调整作出批准执行的决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作出批准执行的决议，并就严格债券发行管理、提高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效益、依法查处变相举债提出建议。为确保行政机关在机构改革过程中依法开展工作，表决通过关于市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此外，常委会还审议批准了主任会议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时间的议案。

#### 五、认真履行人事任免职权 支持重大改革举措

常委会在市委领导下，依法履行任免职权，确保党组织推荐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领导人员。根据届首之年的特点，

及时召开常委会会议，任命“一府一委两院”有关负责人、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各工作机构负责人，保障国家机关顺利开展工作。按照市机构改革目标，优化会议程序、加强组织协调、严格工作纪律，依法任命市政府组成部门领导人员12人，保障机构改革顺利推进。贯彻党中央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部署，专门加开常委会会议，依法任命北京互联网法院院长、副院长和审判人员44人，保障组建工作顺利完成。细化调整宣誓流程和组织程序，全年组织宪法宣誓83人次。

#### 六、提升代表工作的整体性、规范性

常委会把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作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要课题，完善联系机制，加强履职学习，统筹协调议案建议办理，自觉接受代表监督，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加强服务保障和管理监督。举办代表履职学习班，重点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了解国内外形势，掌握履职知识，增强履职本领。组建14个专业代表小组，将原有城建环保小组分为城建和环保两个组，新增侨务外事代表小组，充分发挥相关领域代表的职业特长和专业优势，使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力量得到充实，履职能力得到提升。各代表小组全年开展活动108次，代表参加1472人次。落实市人

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办法规定，探索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的机制和方法。做好全国人大代表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全国人大北京团代表围绕“疏解整治促提升”进行专题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政府有关工作情况介绍，邀请分管副市长同代表面对面交流。

提升代表参与的深度和广度。健全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机制，根据年度议题安排，采取代表报名和常委会邀请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列席代表会前参与调研、会中参与审议、会后参与监督，全年共有代表107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建立邀请全国人大北京团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统筹组织代表年中集中活动和会前集中视察，采取分团、分组、分专题等形式，引导代表进基层、访民情、问实效，两次活动共有代表854人次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利用召开会议、开展调研、视察检查、举办座谈等形式，组织代表参与到专委会各项对口工作当中，参与到常委会各项议题的调研、审议和督办过程当中，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为常委会提高履职水平提供支撑。

改进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方式。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围绕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保障改善民生，将135件代表议案中的71件合并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城市精治共治法治水平、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4项议

案，交市政府办理，由市人大常委会督办。在督办中，根据议案综合性强、涉及部门多的特点，抓好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力量的统筹协调，一个专委会牵头抓总、相关专委会协同配合，统分结合，协同作战；推动政府部门和人大对口工作机构的统筹协调，及时互通情况，共同分析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市区两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统筹协调，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调研，使情况掌握更加全面深入，意见建议更有代表性、针对性。去年，代表共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1064件。常委会组织代表直接参加督办工作，优化同政府部门的沟通机制，同类问题集中沟通、典型问题面对面沟通，推动代表意见建议进入政府决策和工作，既促进解决具体问题，又从典型问题出发带动解决一类问题、改进一个方面工作。目前，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结，办理取得进展或已列入计划的727件、留作参考的337件，公开建议原文1031件、公开答复意见原文796件。

### 七、夯实常委会工作基础

常委会从提高履职能力、改进工作作风入手，完善工作机制、统筹调查研究、加强新闻宣传、密切经验交流，不断增强工作的系统性、规范性。健全保障常委会工作的具体制度机制。在常委会会议考勤、机关公文流转、信息编校审核、加强同“一府一委两院”

沟通等方面制定具体举措，确保上下衔接、步调一致。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将调研作为决策的基础环节和必经程序，围绕中心工作和常委会议题，策划调研题目，改进调研方法，在发现真问题、研究好办法上下功夫，为全市重要工作决策提供参考。比如，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议题开展调研，组织委员代表赴58个村镇实地走访，召开38次座谈会听取基层意见建议，形成调研成果为相关政策出台提供支持。落实市委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组织两轮专项调研，赴重点科技园区和民营科技企业问需求、听意见，邀请相关领域人大代表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座谈，为解决政策服务“最后一公里”和窗口服务“最后一米”问题建言献策。提高人大新闻宣传实效。聚焦宣传人大制度、讲好人大故事，召开新闻宣传座谈会，制定新闻报道工作规程，统筹组织日常报道、会议报道和重点议题报道，办好《北京人大》杂志。在第28届中国人大新闻奖评选中，北京市一等奖和总获奖数均位居省级人大首位。扩大网上公开。门户网站全年发布信息38000多条，访问量3060多万，组织常委会会议网络直播3次，总访问量260万。完成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换届。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出

明确要求，党中央对人大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为我们立标杆、作示范，市委要求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北京人大工作，人民群众对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更加自信、对人大工作寄予厚望，使我们在坚定决心信心的同时，也深感责任重大，必须始终保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攻坚克难的奋斗姿态，一步一个脚印做好工作。

一年工作的进展和成绩，是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结果，是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开拓进取、辛勤付出的结果，是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各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乡镇人大以及各区人大常委会街工委密切配合、团结协作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致以崇高的敬意、表示衷心的感谢！

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常委会的工作还存在不少差距：常委会会议的质量和效率还需进一步提升，立法工作表达、调整、平衡社会利益的能力还需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还需加大力度、增强刚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渠道还需拓展、方式还需创新，对各区、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和帮助还远远不够，常委会机关的服务保障能力还需加强，等等。对这些问

题，我们将在新一年的工作中下力气改进。

## 今年的主要任务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的关键之年。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好研究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自觉把人大工作紧紧扣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安排上，紧紧扣在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上，紧紧扣在厉行法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上，落实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北京人大工作，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更加有力民主法治保障。

今年全市工作的重中之重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我们要聚焦服务保障好国庆70周年这条主线，围绕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抓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围绕落实新发展理念、实现

高质量发展、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围绕满足人民群众“七有”“五性”的需求，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人大工作特点，突出城市秩序规范、生态环境治理、人文氛围提升三个重点，统筹谋划和做好常委会各项工作。具体议题安排如下：

关于立法工作。坚持严格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坚持立法为民、表达调整平衡社会利益，统筹考虑法规制定的程序性、连续性、系统性，做好草案审议、立项论证等工作。拟安排制定和修改法规5部，包括制定街道办事处条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城乡规划条例。拟安排立项论证8项，包括制定司法鉴定条例、地方金融监管条例、发展中医药条例、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规定，修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实施野生动物保护办法、宗教事务条例。拟安排立法调研16项，包括制定城市副中心建设管理办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条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反恐防暴相关法规、社会信用条例、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节水条例、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大数据条例、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修改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生活

垃圾管理条例、实施种子法办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按照立法与改革相衔接的原则，对市机构改革涉及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和打包修改。按照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对本市现行涉农地方性法规进行集中修改和废止。

为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的要求，拟听取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继续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完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开发辅助审查功能，加强对各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

关于监督工作。拟安排听取和审议11个专项工作报告。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总规贯彻落实的要求，拟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实施新版城市总规工作情况与研究处理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为推动中轴线申遗，拟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中轴线文物保护情况的报告；为保障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提升服务外交外事活动能力水平，拟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公共服务领域外语标识使用与管理情况的报告；为贯彻党中央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拟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蓝天保卫战攻坚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为贯彻党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拟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

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为落实健康北京2030规划纲要，拟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提升基层健康管理和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健康北京建设情况的报告；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拟听取和审议市政府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为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拟听取市政府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重点听取和审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为进一步提升居家养老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水平，拟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进居家养老医养结合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为加强对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监督，拟听取和审议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为推动公益诉讼制度落实，拟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拟听取和审议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市2019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市2018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根据需要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8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在听取和审议过程中，充分发挥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导向作用，把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安排、保障改善民生作为重要标准，更加关注支出预算总量和结构、更加关注财政资

金使用绩效。持续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推动各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全覆盖，扩大横向联网范围，增强审查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按照党中央要求、市委部署，贯彻实施监察法，继续推动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拟组织2项执法检查。对机动车停车条例、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3部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综合性检查。对水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按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全市中心工作，拟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9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决议，听取和审议市2018年决算草案报告并批准2018年市级决算，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市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等方案草案的议案并作出决定。加强与市政府的沟通协调，落实好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制度。

关于代表工作。聚焦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探索小班制、专题化代表学习方式。以健全完善三级代表联系机制为龙头，发挥好专业代表小组、市区代表联系组作用，建立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机制。完善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

会议制度，本届任期内对每位市人大代表至少邀请一次。统筹代表议案建议提交、办理和督办工作，探索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加强对代表履职的服务保障和管理监督，推动代表之家、代表工作站建设，做好市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工作。

关于自身建设。加强思想引领和理论武装，全面系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工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好常委会四级联动学习制度，加强全市各级人大学习成果的总结交流。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好市委各项工作安排，凝聚和激发全体市人大代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工作。完善会议和活动的具体工作机制，提高调查研究工作时效性和支撑议题审议、推动问题解决的能力，加大常委会工作的公开力度，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机关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常委会履职水平。开展常委会同国外地方立法机构的交流。加强对各区、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推动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同各区人大对口专门委员会的互动。以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为

契机，加强历史经验总结和人大制度理论研究，组织好相关活动。

今年，市委将召开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为今后一个时期全市人大工作把方向、提要求、定任务。我们将协助市委筹备好这次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

各位代表，新时代是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时代，也是不断攻坚克难、接续奋斗的时代。我们作为首都北京的人大代表，应当牢记使命职责、扛起人民重托，带头以奋斗书写美好，用奋斗定义时光。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同心同德，开拓进取，奋力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北京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摄影/田洪俊

#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2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陈吉宁市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及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市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北京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继续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抓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首都新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2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李伟主任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年主要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中共北京市委坚强领导下，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紧扣人民群众重大关切，紧扣厉行法治、全面推进依法治市，落实主动、担当、精准、有效工作理念，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北京人大工作，奋力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北京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19年1月2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北京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北京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北京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北京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的决议

(2019年1月2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北京市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19年市级预算草案，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北京市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北京市2019年市级预算。

#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2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寇昉所作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2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敬大力所作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设立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 建设委员会、变更个别专门委员会名称的决定

(2019年1月1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社会建设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委员会更名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

##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北京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当选名单

(2019年1月2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出)

北京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陈 雍(满族)

##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18名)

(2019年1月2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丛骆骆  
副主任委员 李正斌 陆杰华 陶庆华  
委员 (按姓名笔划排列)  
王一谔(满族) 安丽娟(女) 吴向东 吴松元  
张巨明 张青山 张 健 张梅菊(女)  
张雪梅(女,回族) 欧 玲(女,蒙古族)  
赵丽君(女) 赵金俊 郭文杰 曹丽娟(女)

##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当选名单

(2019年1月2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出)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寇 昉

##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18名)

(2019年1月2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陈 永  
副主任委员 王 红(女) 辛崇阳 吕和顺  
委员 (按姓名笔划排列)  
王苏维 车克欣(女) 李明霞(女,水族)  
李季名 张夕勇 陈国才 周 璇(女)  
郑红强 钟祖荣 倪志华(女,蒙古族)  
倪德才 高子程 郭少军 鲁 为

##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当选名单

(2019年1月2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出)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王建中

##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18名)

(2019年1月2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刘玉芳(女)  
副主任委员 胡 娟(女) 张颐武 马 林  
委员 (按姓名笔划排列)  
马 辛(女,回族) 王幼君 田 伟  
伊 彤(女,满族) 刘长利 刘 林  
李鸿图 杨 刚 陈宏志 岳德顺  
周茂非 郑 粤(女) 徐 伟 童之磊



摄影/薛睿杰

新当选的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陈雍进行宪法宣誓



摄影/薛睿杰

新当选的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进行宪法宣誓



摄影/薛睿杰

新当选的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王建中进行宪法宣誓





摄影/田洪俊





新当选的市十五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进行宪法宣誓

摄影/田洪俊

# 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 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而奋斗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综述

文 / 张雪松



2019年1月14日至20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会议中心隆重举行。大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北京市委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凝心聚力，开拓进取，真抓实干，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而奋斗。

大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于18日再次考察北京，充分体现了总书记对北京工作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给全市上下以极大的鼓舞和鞭策，也让正在出席大会的代表们倍感振奋，同时深感重任在肩、使命在肩。代表们把总书记的亲切关怀化为强大动力，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行职责，展现了新风采、新担当与新作为。

### 在市委领导下，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大会筹备工作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对本次大会高度重视。大会筹备工作始终在市委领导下，按照时间节点稳步推进。

### 市委对开好大会提出要求

市人大常委会先后两次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大会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市委书记蔡奇同志对开好大会作出明确指示。2019年1月8日，市委召开市“两会”党员负责人会议，蔡奇书记表示，开好人代会，对于动员全市党员干部群众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首都新发展，完成今年首都发展各项任务意义重大。他从正确认识把握当前形势任务、集中精力审议好会议文件、认真做好选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等四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市委决定，在本次大会期间成立临时党委，蔡奇同志任书记，陈吉宁同志和李伟同志任副书记。各代表团均成立了临时党支部。

### 集民情汇民意

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提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为做好条例的审议工作，1778位市、区、乡镇人大代表依托三级代表联系机制，就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草案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共汇集相关意见建议912条，为大会审议打下了坚实的民意基础。

为了更好地收集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社会普遍关注的难点问题，充分了解民情民意，405位市人大代表还围绕养老健康体系建设、推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保护优秀传统文化、提升人居环境等6个



摄影/薛睿杰

专题，分组开展了集中视察活动，并向“一府两院”反馈了意见建议。

#### 分团活动和预算初审

市人大各代表团还开展了会前分团活动，推选团长、副团长，讨论了大会议程草案、各项名单草案，对拟提交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法规草案进行了预审。

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预算初审，并首次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相关部门和项目预算草案绩效评估，首次使用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提升了预算初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举行预备会议和代表询问活动

1月13日召开的预备会议，通过了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议程，

选举了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大会还安排了代表询问活动。代表们向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40个部门和单位、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反映民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现场共有563人次代表，询问了409个问题，这些问题主要集中于内务司法、财政经济、教科文卫体、城建环保等方面。

#### 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取得丰硕成果

本次大会举行了8次主席团会议、6次全体会议、11次代表团或小组会议。大会共进行了9项议程，取得了丰富成果：一是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

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各项报告的决议经表决均高票通过；二是审议表决通过了《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三是决定设立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委员会更名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四是选举产生陈雍同志为北京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寇昉同志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补选王建中同志为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表决通过了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



摄影/武亦彬

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名单，组织相关当选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会议还邀请了19位全国人大北京团的代表列席。会议期间，部分列席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全国人大北京团代表与市人大代表进行座谈，就属于中央单位事权、需要在全国人代会上反映的问题听取了市人大代表意见。

大会还设立了会风会纪监督组，严格督促落实会风会纪要求，会风良好。大会期间，市人大代表严守会议纪律，依法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会议审议，建睿智之言、献务实之策，有力地保证了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保证了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保证了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

代表们一致认为，本次大会是一次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大会，是一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大会，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充分展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独特优势，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高度认同和高度自信。

### 市领导参加分团审议，与代表共商城市发展之策

会议期间，市委书记蔡奇、市长陈吉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

伟等领导同志除参加所在团组审议外，多次到各代表团参加审议、听取代表意见。

蔡奇在参加东城团审议时强调，要抓住机遇主动作为，展现首都工作新气象。要编制实施好核心区控规，坚定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抓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继续推进中轴线申遗保护，积极推进背街小巷整治向街区更新拓展，探索平房院落“共生院”模式，保留历史肌理，实现老城复兴。在参加朝阳团审议时强调，要把高质量发展贯穿首都工作各方面。要在高科技上下功夫，充分发挥北京科技、人才优势，以“三城一区”为主平台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在参加通州团审议时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把城市副中心建设成为新时代城市建设发展的典范，打造成为北京的重要一翼。要拉开副中心城市骨架，打造新增长极。

陈吉宁在参加通州团审议时指出，要保持历史耐心，统筹好“主”与“副”的关系，以世界眼光、开放胸怀推动实现城市副中心和通州区跨越式发展，打造新时代的精品城市。在参加西城团审议时指出，北京正处在城市更新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减量发展是特征，创新发展是唯一出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城市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在城市转型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在参加海淀团、延庆团审议时，鼓励

海淀当好科技创新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鼓励延庆抓住冬奥世园筹办机遇，实现可持续发展。

李伟在参加朝阳团审议时指出，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都要求人大工作主动适应新变化，紧跟新形势，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落实好，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切实发挥好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优势。在参加解放军团审议时说，全市上下坚定不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落实新版城市总体规划，践行新发展理念，转变城市治理方式的观念深入人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举措更加具体、实在，这些都离不开驻京部队的关心和支持。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更加需要军地携手，军民同心，团结奋进。

### 代表们不负重托、勤勉履职

#### 审议各项报告情况

代表们表示完全赞同政府工作报告，认为报告深入贯彻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体现了宽阔的国际视野和专业化水平、强烈的责任担当和为民情怀，是一个求真务实、干字当头，开拓进取、催人奋进的好报告。

代表们对过去一年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一致认为，面对复

杂形势和艰巨任务，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改革创新、团结奋斗，推动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许多方面可圈可点。尤其是城市副中心控规获中央批复，市级机关第一批搬迁单位正式入驻，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迈出新的重要一步；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营商环境大幅改善；党建引领下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深入推进，城市面貌焕然一新；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努力解决好群众身边的问题，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实提高了等成绩来之不易。新的一年，要再接再厉、乘势而上，全力推动首都新发展，在新时代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代表们一致赞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认为报告通篇贯穿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体现了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体现了鲜明的法治思维、改革精神和为民情怀，是一个求真务实、履职尽责的好报告。同时，代表们建议，加强疏解整治促提升、“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等领域立法，及时研究推进物业管理、国有资产监管、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立法。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工作的监督。要进一步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制度，完善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加大对代表议案建议的督办力度。

代表们对两院报告表示赞同，认为两院报告有高度、有力度、有温度，总结成绩客观，查找问题深刻，安排工作明确，贯彻了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理念，体现了鲜明的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专业水准。同时，代表们建议，要更加积极主动服务保障“三件大事”、三大攻坚战、疏解整治促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任务，强化对扫黑除恶、打击非法集资、知识产权保护等的司法保障。要继续提高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对办案数据进行专门分析解读，帮助代表更好了解相关工作。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提高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强化府院联动，对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的列入黑名单。

代表们普遍认为，本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成绩来之不易。计划执行过程中反映了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予以重点关注。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体现了中央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要求。主要指标安排实事求是，任务措施明确具体，计划草案是积极稳妥的。代表们一致肯定2018年本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2018年市级预算执行中也反映出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如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财政支出统筹决策机制不够健全、部分支出项目和支出政策论证不够科学等。

市政府提出的2019年预算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市实际情况，是稳妥可行的。

代表们总体认为，制定《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草案）》对于传承北京历史文脉、增强文化自信、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草案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新部署、新要求，针对本市具体情况，补充细化上位法，总结提升实践经验，立法思路明确，措施具体可行。同时，代表们也围绕非遗的认定、代表性项目的评审、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后继人才的培养、非遗的宣传展示交流、非遗的合理利用和发展、法律责任等问题，提出了385条意见、建议，同类合并后归纳为86条修改意见。

#### 提交议案、建议的情况

本次大会共收到议案151件，比去年增加16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议案12件，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139件，从收到的议案综合分析看，聚焦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医养结合、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生活垃圾分类等4个方面，并归纳合并为4项议案，交市人民政府办理，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代表依法提出了1096件建议，会后经代表提出或同意撤销14件，最终确认1082件，主要涉及城乡建设管理、社会发展、综合经济、法制建设、综合党团、行政管理等6个方面。

## 本次会议“亮点”突出

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上线，代表可在线监督政府“花钱”

本次会议现场设立了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查询台。为方便代表在大会期间审查预算，市人大常委会还开发了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手机APP版本，代表们除了能在会场查询，下载APP以后，在家里就能进行预算监督。此外，系统设置批注及回复功能，帮助代表在审查过程中对执行数据标注监督意见，更好地实现政府部门与代表的交流互动，服务审查监督工作。

首次进行“非遗”文化展示，代表现场感受“活的传承”

为了配合此次《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审议，大会现场首次进行“非遗”文化展示活动，代表们在现场就能感受到充满京味儿文化特色的“活的传承”。

在会议楼一层，共有近60个非遗项目亮相，现场不仅以图文、实物、技艺展示等方式呈现近年来北京非遗保护的特色及亮点工作，还专门安排了非遗传承人的现场展示和互动。包括景泰蓝制作技艺、雕漆技艺等在内的“燕京八绝”非遗项目以及兔儿爷、鬃人等民间工艺为代表的市井民俗文化非遗项目都在现场进行了精彩展示。

透过展示柜台，可以看到大型景泰蓝摆件“太平有象”和金漆镶嵌的屏风等极具北京地方特色的非遗展品。剪纸大师现场为大家制作了精美的剪纸，其中迎接猪年到来



摄影/武亦彬

的“小金猪”造型剪纸图案最受欢迎，大师们现场勾画的“兔儿爷”更是惟妙惟肖，惹人喜爱。这些展示活动极大地展现了非遗的魅力，诠释了“让非遗活在当下，走进和贴近人们的生活”的美好理念。

首次安排“履职新时代”集体采访，传递来自基层的声音

本次大会期间，创新推出了“履职新时代”基层代表采访活动，传递来自基层的声音。“履职新时代”连续8天分别就城市精细化治理、科技创新、生态保护和扶贫攻坚、文化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老城保护和中轴线申遗、民主法治建设、乡村振兴等话题，邀请人大代表讲述履职故事，进行深入探讨、互动交流。1月12日晚，首场“履职新时代”采访活动中，段淑珍、秦红岭两位代表分别结合履职尽责经历，为城市精细化治理献策。段淑珍代表20多年持续关注顾

和园东宫门的“困境”，多次提交议案，呼吁将人车混行、人满为患的公交场站迁移。秦红岭代表曾多次提出保护西城区骡马市大街51号林则徐故居的建议。西城区将启动林则徐故居文物修缮工作，修缮完成后还将作为北京市禁毒教育基地。

此外，本次大会进一步推进会议公开，在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安排电视直播2次；在代表团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计划和预算报告、法规草案、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院”工作报告阶段，安排8场代表团审议网络直播。围绕《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保障和改善民生、《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草案）》等主题，安排了5场新闻发布会。参加会议报道的各级各类媒体48家、记者417名，有20家境外媒体31名驻京记者参与了开幕式现场采访。☑



# 听，代表们这样评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

文 / 史健

以民主凝聚人心力量，以法治护航改革发展。

2019年1月17日至19日，出席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代表对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代表们一致赞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认为报告通篇贯穿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站位高、内容实、思路清，体现了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体现了鲜明的法治思维、改革精神和为民情怀，是一个求真务实、履职尽责的好报告。

审议中，无论是全团审议还是小组讨论，代表们都争相发言，既

肯定了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成绩，也提出了一些中肯的意见建议。

**“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亮点纷呈”**

“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以全国人大常委会为榜样，在立法主

导、开展监督、推动落实、夯实基础等方面取得明显效果”，孙倩美代表说，“人大工作聚焦人民群众关切，如康复护理服务体系建设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家庭医生签约和家庭病房、居家养老服务。”笑容洋溢在孙倩美代表脸上，声调也不自觉地高了几度，旁边的其他代表对她的发言非常认同，有的频频点头，有的竖起大拇指，大家你一言我一语说起了常委会工作的亮点。

立法工作一直是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重点，打出治理交通“组合拳”，很多代表参与了市人大常委会“立三法修一法”的调研。法规出台后，央媒、市媒、常委会机关刊物都作了大量的解读和报道。

“小切口立法”对于代表来说同样耳熟能详，小型食品生产经营规定不搞分章设节、穿靴戴帽，以柳叶刀般的精准直抵病灶所在。

李小娟代表对立法这个重头戏相当满意。她说，去年市人大常委会在立法方面取得了很多新进展。坚持问题导向，“问题引导立法，立法解决问题”；坚持以立法回应民意，在立“良善之法”“管用之法”上下功夫，科学合理地规范国家机关的权力和责任，规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坚持“小而精”立法，聚焦关键问题，在技术层面取得创新；坚持正确处理快与慢的关系，最大限度尊重民意。

监督工作在2018年同样可圈可

点。“监督工作在原有的良好基础上，又有了开创性的举措，既注重提升监督的精准度和指向性，又支持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成果惠及人民群众”，李有毅代表说。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注重发挥监督合力，在推动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促进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解决民生领域重点问题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在审议报告的间隙，代表们三五成群地围在专用电脑前，查看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运行情况，预算联网监督这个有着相当专业性和技术性的问题所取得的进展，正是过去一年间监督工作取得成效的缩影。

此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等4件“大块头”议案的督办、1064件建议的督办、全覆盖式的代表培训、14个专业代表小组的组建、全国人大北京团代表的服务保障等工作也都让代表们津津乐道，如数家珍。

### “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在对过去一年工作进行充分肯定同时，代表们更多的关注点还是放在了对今后工作的建议上。

“人大要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充分考虑超大城市治理对法规的需求，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李福芝等代表说。他们的发言引起了很多代表的

共鸣。

王力军、陈富智等代表认为，随着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的深入推进，为依法解决各方面的利益诉求，严格依法办事，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及时启动立法程序，为疏解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推动北京在精治共治法治的道路上越走越远、越走越好，促进北京做好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龙头。

代表们对党建引领下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这个基层社会治理的“北京模式”也提出了殷切的期望。刘峰、黄一品等代表认为，“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在解决基层治理难题、打通抓落实的“最后一公里”方面成效显著，建议将成熟的改革创新政策及时上升为法规制度，让法治成为改革的“保护神”，更好地为改革服务。

对街道办事处条例进行审议是2019年市人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曾任东城区龙潭湖街道工委书记的杜娟代表、密云区鼓楼街道工委书记周广明代表结合工作谈到，“在街道办事处条例立法中，重点寻求解决街道办事处权责不统一问题，把街道的职能定位通过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切实解决依法行政中存在的无法可依现象。”

此外，吴伟庆代表建议，要尽早制定法规，加强对网络媒体的监管。臧美华、毛亚静等代表建议，要加强物业管理立法工作调研，加快制定物业管理条例。李卫、郭雷等代表提出，要加强科研工作的立

法和调研，简化科研人员出国手续。薛亚会代表提出，要加强农村宅基地改革等方面的调研，为出台相关法规提供依据，等等。

### “监督工作的刚性需要进一步强化”

刘颖代表表示，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有理念、有思路、有依据、有目标、有成效，2019年在完善法律法规的同时，监督工作的刚性需要进一步强化。简短的话语饱含着人大代表对新一年监督工作的期待。

除了增加监督的强度之外，沈昕、张一丽等代表建议，要加强监督工作的预见性和及时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提前布置、调查研究、提前预判。

民生问题关系千家万户的日常生活，关系着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向来都是代表关注的重点和热点。针对老有所养，代表们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杜赛男代表建议，加大对山区养老的政策倾斜力度，高峻松代表建议，关注当前部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闲置的问题，提高养老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等。

如果说民生问题影响着市民群众的小日子，那么营商环境问题则影响着广大市民的钱袋子，过去一年，北京市的营商环境取得了很大突破，代表们希望人大在2019年能够为营商环境的提升做出新贡献。

马丽萍、周茂非、解江冰等代表建议，人大要加强对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调研和监督，督促政府提升营商服务能力水平。

司法公平公正也是代表们关注的焦点，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市律师协会会长高子

的行动指南，激励着大家奉献更多的光和热。李有光、史红民等代表一致认为，要完善日常联系机制，提升代表对人大工作参与的深度和广度。

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年度议题安排，健全市人大常委会



程代表建议，要创新人大对审判工作的监督方式，特别是实行员额制改革后，要加强对法官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监督，确保案件审理公正。

### “提升代表对人大工作参与的深度和广度”

人大代表不仅是一份崇高的荣誉，更是一种职责和担当，“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是代表们共同的诺言，是代表们共同

和常委会邀请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列席代表会前参与调研、会中参与审议、会后参与监督，全年共有代表107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郑新蓉等代表希望能够更多地邀请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让对相关问题有深入调查研究的代表充分建言献策、贡献力量。

另外，市人大常委会建立了邀请全国人大北京团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全国人大代表何福胜建议，要进一步完善全国人大北京团代

表与市人大代表的联系机制。

想要更好地为民履职，就要走近群众，拉近和他们在空间上的距离；更要走进群众，拉近和他们在心理上的距离。刘林代表作为一名连选连任的老代表，在这方面有着深刻的体会和感悟。“我们要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通过市、区、镇三级代表联动和基层代表联络室，使民意向代表汇集，逐步建立起常态化工作机制”，刘林说，“要在畅通反映渠道和回应百姓需求上下功夫，建立反映群众需求的多种渠道，有效收集群众呼声意见，及时反馈至政府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落实到位。”

很多新任代表迫切希望提高自己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为民履职。杨爱武等代表说：“去年代表培训工作做得不错，希望今年继续做好代表履职培训，丰富培训内

容，促进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 “提升议案、建议办理实效”

议案和建议的办理情况牵动着很多代表的心，一份份议案和建议，表达着数以万计的选民的诉求，凝聚着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殷切期盼。赵建敏代表说：“要加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的力度，创新办理方式，对办理过程进行监督，提升议案、建议办理实效，真正做到让代表满意。”

景新、陈巴黎、韦小萍、刘子华、闵庆文等代表各抒己见，大家纷纷出实招、献良策：一是将大会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向全体代表报告，督促承办部门提高对办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实效性。二是加强议案办理后的绩效评估，督促政府持续推动议案办理，提高议案办理的延续性和系统性。三是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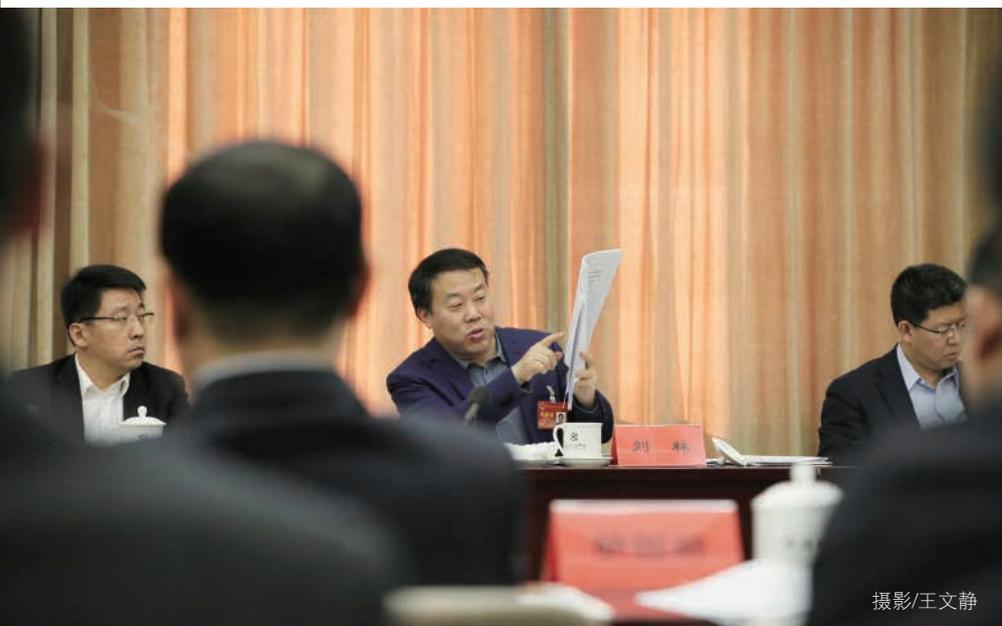
对涉及多个部门的综合性建议的督办。四是对超出市区权限的代表建议，畅通反映渠道，推进难点问题的解决。

作为一名有着20多年履职经验的老代表，段淑珍每年都会“带着任务上会”，提交议案和建议。2018年对她来说有着特殊的意义，她领衔提交的“关于恢复历史規制，保护世界文化遗产”的议案得到了很好的办理，颐和园作为世界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得到了恢复。

喜悦之余，段淑珍代表对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希望，“要进一步加大对议案办理工作的监督力度，提高代表建议办结率和满意度，对于各区人大常委会好的工作经验要进行宣传和推广。”

如果说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已经成为老代表们履职标配的话，那么新代表们正在向着这个标准努力。作为一名80后代表，许泽玮提出，基层代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强化履职尽责，多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提出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议案，这样对促进和提升办理工作很有帮助。

暖阳驱散寒意，会场承载重托。一个个真知灼见，一条条中肯建议，一次次民意表达，定格成一个个精彩瞬间。站在新起点，又一个新的征程正式开启，代表们信心满怀，迈向春天的脚步，铿锵有力！来年，再让我们一起聆听代表的评说。☑



摄影/王文静



摄影/薛睿杰



摄影/饶强



摄影/王文静



摄影/潘之望



摄影/潘之望



摄影/潘之望

# 心系民生 建言献策



摄影/丁琦

代表报到



摄影/王文静

接受采访



信心满怀



摄影/武亦彬

现场询问



摄影/饶强

会间交流



摄影/潘之望



摄影/薛睿杰

驻华使节旁听会议

# 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2019年1月2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调查与保存
- 第三章 代表性项目名录
- 第四章 传承与分类保护
- 第五章 传播与发展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传承北京历史文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 (一) 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 (二) 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 (三) 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 (四) 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 (五) 传统体育和游艺；
- (六) 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条** 本市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予以保存，对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

**第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融入生产生活、创造性

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科学安排、规范使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审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政策及工作规划，审核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协调处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组织落实保护、保存工作规划及联席会议确定的重大事项；组织制定本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并对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区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第八条** 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专家参与机制和专家库，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调查、评审、政策咨询等工作。

**第九条** 本市鼓励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行业组织，支持其研究、挖掘、宣传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内涵，并依法开展行业服务、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开展国内外的合作与交流。

**第十一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本市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 第二章 调查与保存

**第十二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种类、数量、分布、生存环境、保护现状等情况进行调查，并予以认定、记录、建档。

市、区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工作领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并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调查。

**第十三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运用图片、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形式，建立规范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库。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档案及相关数据信息通过互联网平台等向社会公开，供公众查阅，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数据信息纳入全市统一的数据库。

**第十四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代表性项目的内容、表现形式、核心技艺和传

承实践情况等进行全面、真实、系统的记录。记录的标准和工作程序，由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制定。

**第十五条** 本市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并将调查报告、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等送交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符合下列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 (一) 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二) 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 (三) 具有地域特色且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力。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建议。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可以从调查发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中，提出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建议。

区人民政府可以从本区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市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第十九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开展代表性项目的评审工作。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建议、推荐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的具体办法由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二十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经专家评审拟列入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异议。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经审查认为有必要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并将复审意见予以反馈。

**第二十一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公示结果和复审意见拟订代表性项目名录，经联席会议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区级代表性项目名录应当报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 第四章 传承与分类保护

**第二十二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人可以是个人或者团体。

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二) 在特定领域内具有公认的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 (三) 积极开展传承活动。

同一个代表性项目有两个以上个人或者团体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

**第二十三条** 传承代表性项目的个人或者团体可以向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申请成为代表性传承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得被推荐人书面同意，可以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推荐代表性传承人。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代表性项目评审的有关规定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四条** 代表性传承人享有自主开展代表性项目的知识和技艺传授、创作、生产、宣传、展示、交流、研究等活动的权利。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代表性传承人，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对代表性传承人给予扶持：

- (一) 提供用于代表性项目的知识和技艺传授、展示等活动的传承场所；
- (二) 给予开展传承活动的经费补助；
- (三) 资助开展宣传、展示、交流、整理出版有关资料等专项活动；
- (四) 协调解决传承活动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第二十五条** 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坚持德艺双馨，遵守法律法规，并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二) 妥善整理、保存相关实物和资料；
- (三) 参与公益性宣传、展示、交流等活动；
- (四) 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第二十六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评估制度，组织对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发现代表性传承人不履行义务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提示；经提示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义务的，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第二十七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项目保护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有该项目相对完整的资料或者代表性传承人；
- (二) 具备制定和实施该代表性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
- (三) 具备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和条件。

本市鼓励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愿意承担某项代表性项目保护职责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申请成为项目保护单位。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代表性项目评审的有关规定认定项目保护单位并予以

公布。

**第二十八条** 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并实施该代表性项目保护计划；
- (二) 收集、整理代表性项目的资料、实物并建档；
- (三) 保护代表性项目的资料、实物、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场所；
- (四) 开展代表性项目的研究、宣传、展示、交流等活动；
- (五) 为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六) 向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项目保护情况。

项目保护单位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补助、奖励等方式予以资金支持。

**第二十九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评估制度，组织对项目保护单位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估。项目保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项目保护单位资格，重新认定项目保护单位，并将原项目保护单位不履行职责情况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三十条** 教育、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后继人才：

- (一) 在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间的贯通培养项目中增加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
- (二) 对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按照规定实施学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 (三) 支持代表性传承人与高等学校或者中等职业学校合作，鼓励代表性传承人到学校兼任任教、建立工作室。

**第三十一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代表性传承人、后继人才及相关从业者等参加相关研修、研习和培训，提高其文化艺术素养、技能水平、项目运营管理能力等。

**第三十二条** 本市对代表性项目按照存续状态和项目类别实行分类保护。

**第三十三条** 对濒临消失、传承困难的代表性项目，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市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目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抢救保护方案，并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实行抢救性保护：

- (一) 及时补充完善记录，收集相关资料和实物；
- (二) 协助招收学徒，并对学徒给予资助；
- (三) 改善、提供传承场所及其他传承条件；
- (四) 修缮与其密切相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认定和保护的具体办法，由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对具有生产性质和社会需求，能够借助创作、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转化为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代表性项目，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认定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协助宣传、展示、推介产品和服务等措施，实行生产性保护。

认定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的具体办法，由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对代表性项目集中、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彰显古都文化和京味文化的特定区域，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制定专项保护规划，结合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对代表性项目及其所依存的自然和人文生态环境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第三十六条** 对老字号企业符合条件的传统技艺，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老字号企业挖掘传统技艺的文化内涵，开发北京特色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七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经济信息化、财政等部门，根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需要，将具有历史传承和地方特色、与古都文化和京味文化联系紧密的传统工艺代表性项目列入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在扩大传承人队伍、提高产品整体品质、拓宽销售渠道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具有地方特色、适宜普及推广的传统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体育、杂技等代表性项目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

市、区文化和旅游、财政等部门应当统筹本市的剧场资源，通过安排演出场所和演出时段、提供场租补贴、售票补贴等方式，支持传统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体育、杂技等代表性项目展示展演。

**第三十九条** 本市加强对与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珍稀矿产、植物、动物等天然原材料的保护，严禁乱采、滥挖或者盗猎、盗卖。鼓励依法种植、养殖与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植物、动物。鼓励在保持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的前提下，使用与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天然原材料的替代品。

**第四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属于代表性项目组成部分的建筑物、构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保护，设立保护标志，并建立档案；属于文物和历史建筑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保护。

## 第五章 传播与发展

**第四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传统节庆、庙会等民俗活动以及国际交往活动，对代表性项目和保护成果进行宣传、展示。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合理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址等，或者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为代表性项目的保存、研究、宣传、展示、交流等提供场所。

**第四十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研究机构，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各自的业务范围，有计划地开展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研究、交流等活动。

公园、广场、旅游景区和公共交通等候区域等具有展示空间和条件的公共场所，应当为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

**第四十四条**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媒体等应当通过专题专栏、公益广告等形式，宣传代表性项目，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知识。

市文化和旅游、科技、经济信息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新技术、新媒体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中的开发、应用。

**第四十五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相关教育教学活动。

本市鼓励和支持代表性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和专家参与学校开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教育和实践活动。

**第四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社区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融入社区建设，打造社区特色文化。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相关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纳入基层综合文化中心（室）服务项目目录，鼓励有条件的基层综合文化中心（室）通过提供展示设施、设立工作室、组织活动、建立合作平台等方式，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交流等提供条件。

本市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项目保护单位在社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交流等活动。

本市鼓励将保护本地区的代表性项目纳入居民公约、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第四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科技、文化创意、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的合作平台，推动项目保护单位、高校和研究机构开展产学研融合和校企合作。

**第四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消费促进机制，通过协助宣传推介、补贴消费等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体验相关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第四十九条** 本市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举办活动、资助项目、提供场所、开展研究、提供中介服务、参加志愿服务、提供法律服务等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合理利用和发展；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提供信息、政策培训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五十条** 本市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政府有关部门对符合规定的项目，优先给予资金支持。

本市鼓励旅游业经营者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旅游线路、旅游项目和旅游商品。

本市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通过创新金融产品等方式，为开发利用代表性项目提供金融支持。

**第五十一条** 本市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实物捐赠给本市的收藏研究机构、公共文化机构等，或者委托其收藏、保管、展出。

**第五十二条** 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科技、经济信息化等部门，组织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行业组织以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方法和发展研究，对符合科研课题立项的，给予优先支持。

**第五十三条** 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尊重其内涵及表现形式，不得有歪曲、贬损等行为，不得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

**第五十四条** 本市依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的知识产权。

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支持、指导代表性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等，将涉及知识产权的传统技艺、生产工具、艺术表现方法等申请商标注册、专利、著作权登记。

本市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行业组织依法为代表性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指导、咨询、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 本市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互鉴，支持举办、参加国内外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传播和交流活动。

本市推动建立健全京津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同发展机制，在跨区域调查研究、宣传展示、传承发展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第五十六条** 本市鼓励其他地区代表性项目在本市传承、传播。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能够促进文化融合发展的其他地区省级以上代表性项目，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本市代表性项目的相关优惠政策。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法定条件和程序，评审、认定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或者项目保护单位的；
- (二)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截留、挪用、贪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经费的；
- (四)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建议、申请、推荐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中弄虚作假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取消参评资格。已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由公布该名录的人民政府予以撤销；已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撤销，并责令其退还传承经费补助、项目保护资金。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歪曲、贬损等行为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虚假广告、侵犯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 加强监督 保障非遗条例贯彻实施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草案）》。为制定好这部法规，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三次审议，并由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会议期间，代表们认真审议条例草案，181位代表提出385条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了法规。大会还专门在会场安排了非遗展示和交流活动，代表们和非遗传承人面对面交流，近距离接触、感知和了解非遗项目，更直观了解本市非遗保护传承情况。如何让这部精心制定的法规得到贯彻实施？1月19日，在大会第五场新闻发布会上，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教科文卫体办，市文化和旅游局，西城区文化委等单位负责人、新闻发言人介绍了相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立法只是实现法治的第一步，比立法更重要的是守法和执法。“法规出台后，如何在民众中普及法规，使法规深入人心？如何加强监督保障法规实施，以良法促善治？”本刊就此问题现场提问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办公室副主任傅雁南。

### 政府部门要带头守法、严格执法

**本刊：**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这部法规对于非遗传承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法规出台后怎样保证贯彻落实？

**傅雁南：**贯彻实施条例的第一步，就是要学习、宣传好条例。作为公共文化领域的立法，政府和有关部门作为实施主体要起到带头作用。

一方面，政府有关部门在条例通过后，应立即组织系统内的学习，使相关工作人员深入理解各项规定，准确把握有关要求，尽快养成依法办事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做学法、用法、守法的模范。

另一方面，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大力宣传普及条例，让公众人人皆知，让非遗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相关社会组织、公共文化机构、新闻媒体、学校、社区等非遗传承传播主体，尽知自己肩负的责任和义务，做好份内工作。实现民众的共知共治是条例贯彻实施的基础。

除了学习和宣传，政府和有关部门也要带头守法、严格执法，这是保障条例实施的关键一环。市区两级政府要履行好非遗保护主导责任，要把非遗保护、传承和发展当作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功能建设的大事来抓，尽快落实各项制度安排，在人、财、物和场地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

与此同时，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积极履行主管责任，在联席会议制度框架下统筹谋划非遗工作，贯彻落实保障措施，组织制定并监督检查保护规划；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商务、经济信息化、人力社保、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其他有关部门要主动承担协同责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非遗保护相关工作，齐心协力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

### 抓紧制定配套规章

**本刊：**法规对非遗保护和传承的各项工作都作出了制度安排，如何保障法规得到精细化实施？

**傅雁南：**制度有详细规定的，就要依照制度严格执行，有些无法详细规定的，就需要政府按照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台相应的配套规定，在内容、办法和程序上进一步予以细化。法规中有四处明确要求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作出配套规定，包括关于代表性项目的记录标准和工作程序、专家评审的具体办法、急需保护的项目认定和保护的具体办法、

认定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的具体办法等。根据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对法规中明确要求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配套规定将为条例的有效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 适时开展执法检查

**本刊：**市人大常委会如何履行职责，推动法规的贯彻落实？

**傅雁南：**对于新出台的地方性法规，按照惯例，市人大常委会一般会在法规实施一年左右开展一次执法检查，主要检查法规所规定的政府职责是否履行到位，所设置的制度措施是否安排就位，所要求的配套规定是否如期出台，等等。通过执法检

查，全面了解法规的实施情况，根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书，然后再对市政府的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持续督促和支持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改进工作。执法检查规格高、法律效力强，对于法规的贯彻实施必将起到有力、有效的推动作用。

除了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还会通过代表建议办理、代表视察、专题调研、预算审查、专项工作报告等形式，不断关注和推动法规的贯彻实施。各区人大常委会也要结合实际，以适当形式对本区执行情况开展监督，也欢迎公众、新闻媒体对法规的贯彻落实进行监督。相信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参与，法规一定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编辑：丁琦)



摄影/武亦彬

# 代表议案 聚焦首都高质量新发展大局

文 / 议案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到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议案审查委员会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151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议案12件，十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139件。按照议案内容分类，属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和体育方面的39件；属于城市建设管理方面的35件；属于财政经济方面的28件；属于内务司法方面的25件；属于农业、农村和农民方面的19件；属于民族宗教侨务外事方面的4件；属于其他方面的1件。

议案审查委员会认为，从收到的151件议案综合分析看，对内容比较集中且针对性强、社会关切度高的4个方面问题应给予高度关注：

**一是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问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抓手。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开展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出台了一系列惠农

政策，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同时也应看到，目前本市农村人居环境状况仍不平衡，脏乱差等问题在一些村庄仍然存在，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和农民群众期盼还有差距，仍然是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通过办理议案，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治理，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坚持规划先行，坚持问题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整治、“四好农村路”建设为重点，推动构建绿色低碳田园美、生态宜居村庄美、健康舒适生活美、和谐淳朴人文美的现代美丽乡村，让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是推进医养结合问题。**推进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是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重大民生问题。2015年《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以来，我市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已经初步建立，医养结合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相比，还存在医养结合体系

不健全、医疗资源与养老资源结合不顺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和人员不足、社会办老年医疗护理和长期照护机构运行成本高等问题。通过办理议案，在我市持续深入推进医养结合，破解医养结合的难点困境，完善医养结合服务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医养结合服务网络，建立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激励机制，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不断提高老有所养质量。

**三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问题。**医疗急救服务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生命安全，是推进健康北京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实施以来，市政府积极开展贯彻落实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但院前医疗急救工作仍然存在统筹协调联动机制不够健全、统一监督管理工作没有落实到位、急救人员队伍不稳定等问题，与人民群众对医疗急救服务的迫切需求相比，还存在差距。通过办理议案，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呼声和代表们的关切，聚



焦医疗急救服务的问题短板，结合首都疏解整治促提升，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加强统筹领导，构建统一指挥调度平台，促进急救服务规范化管理，强化急救人员队伍建设，加大统一监管力度，不断提高急救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是生活垃圾分类问题。**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2012年《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以来，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市各区各部门

协同推进，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但仍然存在源头减量不充分、资源循环利用机制不完善、市场化手段没有得到切实可行的利用、垃圾混装混运现象较为常见、部分居民参与意识和自觉性不强等问题。通过办理议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重要讲话精神，站在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高度，聚焦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分类示范片区覆盖率，严格落实强制分类标准要求，扩大分类范围，加快推动公共机构

和公共场所强制分类，加强对快递等新业态产生废弃物的规范管理，不断完善我市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参与感、认同感。

根据审查结果，上述四个方面的问题归纳合并成为“统筹规划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提高急救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力促进源头减量，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四项议案，交市人民政府办理，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是代表们重点关注的话题。市十五届人代会二次会议期间，在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座谈会上，50余位代表为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建言献策。副市长林克庆、王红及15个政府相关部门、市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就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交流讨论。

## 关于优化法治环境

张丽霞代表认为，良好的法治环境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前提和基础。她建议，参照高新技术人才引进政策给予律师支持，探索将律师行业的税收征收由查账征收改为定额征收，推行奖励性退税、律师个人所得税税前费用专项扣除，并对公益法律服务实行补贴。

于鹏代表建议，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和普法宣传。通过法治建设去除不合理的门槛和限制，增强企业参与市场公平竞争的自信。通过法律规范，让企业有可预期的成本，尽可能保证政策的稳定性，降低不可预期的成本。

王幼君代表建议，监察委员会和检察院加强对法官的审判监督，尤其是对审判经济案件法官的监

督，树立法院良好风气，为营商环境创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 关于优秀人才引进、保留

王幼君、王丹代表建议，在企业人才引进、人才保留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增加进京指标和保障性住房配额，解决好员工子女入园入学困难，通过保障机制减轻其生活压力，将核心技术和优秀管理人才留在北京，将创新成果留在北京。建议，对于符合条件的留学归国应届毕业生准予归口各区人才中心管理，企业有宿舍的落集体户。

于鹏代表建议，随着大量高端人才呈现年轻化趋势，政府要更加注重软环境建设，优化发展空间资源，解决高科技创新企业员工职住平衡问题，加强人才发展环境、生活环境的保障。

## 关于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打造企业品牌

夏华代表结合企业品牌打造与提升提出，品牌企业面临全新的消费升级时代，要更加关注品牌的个性与传播特性。她建议，相关委办局在品牌“走出去”过程中给予支

持，也希望相关部门在品牌发展和升级过程中给予支持，让更多企业的品牌具有全球影响力。

杨中春代表认为，当前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净资产收益率和全要素生产率都在市场波动中出现了大部分暂时下降的状态，建议，可优待交税更多的企业，将银行贷款、招投标等同企业纳税额挂钩，给净资产收益率很高、纳税很高的企业提供一些正向激励政策，以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王丹代表建议，继续加大对产业创新的支持力度，特别是下一代技术的产业化等，可设立专项基金持续支持和扶持，以增强企业创新活力。

## 关于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

杨中春代表建议，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鼓励中小微企业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同时，建立健全招投标制度，完善对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的支持力度，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不设最低价，给予企业自由发挥空间，激励民营企业通过管理和技术进步获取项目。将现有预审制和专家评分制修改为



摄影/丁琦

报名合格制，合格企业均可进入下一轮的投标竞争。

王丹、朱建岳代表建议，在合乎规定的前提下，将部分事项的审批权限由市级下放到区级，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加强政策的稳定性，让社会有稳定预期。

于鹏代表建议，线上政务要合规，更要注重利用高科技手段，进一步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力度，通过流程设计降低政策执行的难度，增强便利性。

#### 关于优化融资和税收政策

对于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夏

华代表建议，龙头企业在产业转型过程中创造了将技术应用在民生产业里的先进模型，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和相关产业基金的配套支持，以解决企业技术创新、研发升级和人才引进过程中的融资难及相关配套资金难的问题。

杨中春代表建议，由政府相关部门牵头，通过联合多家银行，推出北京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新政策，帮助民营企业贷款。该政策应向民营企业倾斜，根据纳税额度确定担保额度。这样既调动了纳税企业积极性，又可以为银行适当降低担保风险，为资金的合理使用提供

参考，也让真正有经济效益潜力的临时经营困难企业获得帮助。

对于优化税收政策方面，王幼君代表建议，在现有延期交税的临时措施基础上，参照巴西等国家的税收政策，对企业延期交税部分征收利息（比如以年利率12%征收利息），既支持企业的发展，又增加政府收入。

此外，当正常运行的企业收到走、跳税企业的发票，税务部门应在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调查取证，确定该企业不当取得后再进行处罚，以避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整理/丁琦）



## 黄觉： 文化多样与历史传承： 关于非遗条例的思考

保护、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有两方面意义：一是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二是探寻民族文化传统和历史根源，提升民族和文化自信。

以全球视角观之，保护、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源头可追溯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民族独立的浪潮。新独立国家的文化意识随着其民族意识一同觉醒，要求平等地保持、发展、传播其文化的权利。联合国回应这种呼声，于1966年通过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此后又陆续颁布《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和《伊斯坦布尔宣言》，这些成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之先声。

我国在建国伊始就启动了民族调查工作，并借此帮助多个民族创立了文字，使之能够用本民族的文字记录、保存自己的文化。20世纪50年代，我国还确立了一批地方新剧种，有力促进了地方戏剧百花齐放，如北京曲剧和越剧都是那个时候确立的新剧种。政府的这些举措为我国民族、民间文艺和文化的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今天，文化多样性面临全球化和科技发展的双重挑战。机器生产逐渐取代了多种多样的手工艺；全球化导致全球文化日渐趋同。以京剧为例，京剧舞台原本具有突出的“写意”性，一桌

二椅配以唱、念、做、打，便能说尽悲欢离合、天下兴亡。然而在今天的京剧舞台上，一桌二椅的简爽几乎消失，与话剧舞台高度雷同的复杂布景、灯光设计成为常态。这种现代化处理迎合了当代观众的审美趣味，或利于京剧的传播，却也在很大程度上破坏了其足以傲人的独特性。由此观之，对异彩纷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只有尊重其当下的生态，施以不同方法和措施，才能达到保护文化多样性的核心目的。

《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在立法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北京这个文化古都的传统和民间文化现状，遵循了其上位法核心理念，具体条款增删得当、繁简有序，具有明显的地域特色。然而，上位法第四条强调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根本原则。条例通篇体现了这一精神。

此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定应该以扎实、严谨的田野调查和科学研究为基础，如此，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才不仅是一个列表，而是对本地传统文化系统、深入的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亦可长盛不衰。日本在这方面的经验颇可借鉴。此为期望。☑

(编辑：张雪松)



## 邓佑玲： 加强三山五园地区水文化 遗产保护

水文化遗产是历代水利治理事业中形成的与水有关的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的遗产。三山五园地区遗留的水文化遗产历史悠久、体系庞大、影响深远，其中，颐和园是我国古代城市园林水利工程的杰出代表。目前，我国尚未制定水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对于具有活态性质的三山五园地区的文化遗产保护还存在诸多需要填补的空白、三山五园地区存在历史园林孤岛化、自然村落城市化等问题。对此，我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做好顶层设计，加强统筹规划管理。着力开展资源普查工作、制定水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规划、构建水文化遗产的科学评价体系，构建水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打造“互联网+水文化遗产”的融合型文化产品，拓展水文化遗产产业新业态，打造水文化遗产产业示范基地。构建水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完善有关水文化遗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二是充分发挥“大遗产”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拉动“小遗产”保护利用。充分发挥颐和园的带动作用，充分发挥先进管理经验，整合辖区内各类小型遗产，以河湖水系等水文化

遗产为纽带，把三山五园地区的各类遗产连接起来，形成线、面、片的文化遗产区。

三是构建统一的三山五园遗产管理体系，调动各方力量参与保护，成立三山五园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跨部门文化遗产保护协调机制，创新各部门统筹合作的协调管理机制。

四是推动水文化遗产活化利用与中关村地区发展融合。建设海淀区大运河文化展示馆、皇家园林水利展示馆、京西稻稻作农业展示馆等，盘活三山五园地区的腾退建筑空间，实现建筑遗产的活化利用。将水文化遗产的保护活化利用与建设六郎庄、青龙桥等历史名村、文化名镇工作相衔接，保护好历史地名信息，逐步恢复京西稻稻作文化景观。

五是充分利用海淀区科技优势开展文物保护工作，充分利用三山五园地区历史文化内涵，使之成为吸引高科技人才入驻海淀的重要人文资源。构建区域文创产业体验平台，着力建设三山五园文创体验中心、打造数字三山五园、创作专题文化展演，实现文化与科技的高度融合。☑

（编辑：丁琦）



## 童之磊： 在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中 保障教育民生需求

市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新的一年将统筹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对照规划要求抓好腾退空间使用。随着疏解整治工作的不断深入，进一步满足了市民对和谐宜居的美好生活的期待，腾退空间再利用也为教育民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供了新的解决路径。

作为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教育不仅是我重点关注的领域，更是我创业20年来一直坚守的事业。我在调研时发现，学前教育学位供给仍旧不足、部分群众也还难以实现“在家门口上学”的愿望。我认为这些问题的根源在于教育用地供给不足。究其根本，一方面是由于北京人均土地面积小，教育用地供给不足；另一方面，校舍等教育用地选址标准较高，既要保障安全，又要有一定的户外空间，也造成当前教育用地的匮乏。随着疏解整治促提

升行动的不断推进，2018年全市拆迁腾退土地6828公顷，促进腾退空间的科学合理规划再利用，为解决因用地紧张造成的教育民生问题提供了新路径。

我联名10余位代表提交了“促进腾退空间再利用，优先保障教育民生需求”的议案，建议利用腾退空间做好腾笼换鸟，科学合理地做好统筹规划，增加教育用地供给，在疏解整治工作中保障教育民生需求。具体而言，一方面通过制定指导意见，建立腾退空间解决民生问题的长效机制，明确教育民生的优先地位；另一方面，建立“市—区—街道”的腾退空间数据平台，科学规划利用；最后，可以开展先行试点，加强对矛盾突出地区的调研，打造利用腾退空间解决教育民生需求的典型案例，探索并推广试点经验。✍

(编辑：张雪松)



## 王俊成： 抓好基础教育 为国育才 为民谋福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作为教育系统的代表，我就2019年首都基础教育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进一步明确新时代教育的战略定位。在新时代，我们的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不仅把教育当作最基础、最重要的民生，更把教育放在国家和民族发展的战略地位层面。教育作为基础民生，就要以人民的需求为导向，注重公平和质量，切实做到“有教无类”；教育作为国家和民族的发展战略，就要以教育培养人才、人才决定未来为导向，要特别注重优质和特色，满足人民个性化、多样化需求，特别突出对创新领军人才的培养，真正实现遵循规律的科学的“因材施教”。首都基础教育还要更加明确服务于“四个中心”建设，更加明确在全国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的责任担当。

二是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和发展素质教育。教育工作者要坚持和落实好素质教育的理念，要明确教育现代化的核心和内涵，

政府应制定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具体措施；政府、学校、教育工作者和有识之士应主动引领社会对教育的认识和期待，坚持现代教育理念，不能让学校在简单的追分比率和急促的升学模式的羁绊中踟躇难行，要逐步完善对学校评价的新指标、新机制，确保学校以新时代的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和教育评价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是切实提升教育现代化治理水平。必须要在提升教育管理水平上下功夫，加强教育的综合执法。目前比较突出的现象是对教育期待极高，容忍度和包容性却很低。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借鉴有关行业综合执法的成功经验，通过综合执法的方式维护和优化教育的社会环境，同时建立健全相关法规，为教育厘清边界，依法保护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权益，守住教育的社会保障底线，让教育部门、让学校做好专业的事，集中精力办好教育、办好学校，抓好队伍，抓好质量，为国育才、为民谋福。✍

(编辑：丁琦)



## 辛有清： 为副中心建设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北京友谊医院，作为承担支持副中心医疗保障工作的市属医院，承担建设副中心门诊部和友谊医院通州院区任务，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北京友谊医院副中心门诊部和通州院区运行情况。2018年11月20日，副中心门诊部开诊。友谊医院通州院区建设，经过了一百天调研决策、一百天部门政策调度、一百天开诊筹备，于2018年12月22日试开诊。开诊三周来，日最高接诊病人已达2400人次，收住院病人达842人次，手术273人次。就诊病人普遍反应，副中心规划建设，给我们带来了市级三甲综合医院，是百姓的健康福祉。在此过程中，我深切感受到了北京干部和职工落实城市总规的主动作为精神，以及为疏解非首都功能所表现出来的政治担当。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疏解非首都功能和健康北京建设相结合。2019年，北京友谊医院将继续发挥公立医院改革排头兵作用，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疏解非首都功能和健康北京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以办好副中心门诊部和友谊医院通州院区为重点，为副中心建设提供优质医疗服务。以友谊医院通州院区二期开工建设为基础建设抓手，为友谊医院高水平发展奠定基础，努力把友谊医院建设成为疑难疾病诊治，优秀人才培养，医学科技创新，并适应副中心发展需要的市属三甲综合医院，为北京建设“四个中心”服务，为

“四个服务”贡献力量。

对政府工作两点建议。一是大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形成适应北京未来发展需求的“北京模式”。2017年4月8日，北京启动的以“医药分开”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改革，实现了预期的目的。其中，基层卫生机构诊疗量增加30%，三级医院门诊急诊量减少8%，形成了分级诊疗的良好趋势。进一步巩固并扩大这一趋势，需要依靠医疗保障政策、家庭医生服务、医疗联合体和就医理念引导等综合措施的合力推动。其中，保障政策更为重要，如康复、护理和慢病管理的保障政策，应更多向基础医疗机构倾斜，用政策的力量引导有序医疗，加强医疗组织管理。逐渐形成慢病管理、慢病康复等医疗活动，主要由基层卫生机构承担的模式，这既缓解了大医院人满为患的看病难问题，又有利于卫生资源的合理利用。

二是整合教育、科研、医疗和企业等综合的科技创新激励政策，形成创新政策集合，推动医药医疗科技创新。近年来，北京出台了多项激励科技创新的政策，但是，综合的、聚焦医疗医药科技创新的政策不足。倘若能集合创新政策，加强针对医疗医药创新的政策激励，北京的医疗医药技术创新，一定会呈现令人惊喜的局面。☑

(编辑：张雪松)



## 张晓艳： 提升院前急救水平 保障冬奥会冬残奥会成功举办

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工作任  
务中，提到了提升院前急救水平，  
对此谈点看法。

2019年，北京将要举办世园  
会、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  
作高峰论坛、新中国成立70周年  
庆典及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  
残奥会测试赛等重大活动，为  
这两大盛会、一大论坛、一大  
庆祝活动做好服务保障，圆满  
完成任务，北京有这个自信。

我特别关注的是，冬奥会和  
冬残奥会的许多比赛项目，如  
高山滑雪、雪车雪橇比赛不同  
于其他体育运动项目，因为快  
速惊险，有一定危险性，运动  
损伤是一个不容忽视的较突出  
问题。因此，对冰雪运动损伤  
的院前紧急医疗救护保障非常  
重要。雪场院前医疗急救不同  
于常规院前医疗急救，现场参  
与急救的人员不但需要有医疗  
资质，还要有急救能力，同时  
需要有滑雪技能，需要专门的  
培训与实际演练。目前

北京尚缺乏这方面的人才、设  
施和经验。

为此，提出以下建议：一是  
规划财政投入。财政预算中要  
增加专项资金，用于雪场的急  
救站点和急救设施建设以及急  
救人才招募与培训。二是做好  
雪场急救设施配置。冬奥会和  
冬残奥会场馆应该设置专门的  
急救站点，配备先进的救护车  
和相应的急救装置，供雪场急  
救用。三是招募专门的急救人  
才。招募院前急救人员，进行  
定期培训和实战演练，为冬奥  
会和冬残奥会的成功举办提前  
做好储备。四是进行实战演练。  
为了更加有效地保障冰雪运动  
损伤的院前医疗急救，除了培  
训专门的急救人才，还需要实  
际应急演练，训练与提高院前  
急救人才对院前急救的处理能  
力。五是加强滑雪运动损伤的  
预防宣教。发放滑雪者自身安  
全手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编辑：丁琦)



## 田伟： 加强联动 推动首都医疗多元化发展

这次陈市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内容翔实，对具体问题列举了六大方面，反映了经济发展态势良好。作为一名医疗从业人员，我提几点医疗行业发展相关的建议。

首先，每一项前沿科技发展都需要多部门联动。尤其是医疗科技方面，要推进先进技术发展，在定价、医保等各方面都应该“开绿灯”，这需要各部门上下配合。例如医耗联动，这是2019年提出的新医改政策，将“以物养医”转为“以医养医”或者说“以劳动养医”，符合客观价值规律，这是医改的正确方向。在实施的过程中，特别需要卫健委以外的部门支持，物价，医保和财政等相关部门的同时联动非常重要。2018年医药分开的改革，供方、用方、医方和患方等上下配合，在这个复杂过程中，各政府部门的互相联动也是非常重要的。报告里还特别提到了新药研发问题。过去我们真正有竞争力和创新力的新药研发非常少，要鼓励新药开发，厂家资金投入大、耗时长，一旦原研药物上市，我们在采购和医保付费时如何予以具体优惠和鼓励政策的支持，这又牵涉到部门联动的问题，而绝不只是科技创新本身的问题。

其次，要重视学习国外大城市成熟的经验和教训。在专科医师培养方面，国外有非常成熟的经验，而我们国家推进起来则非常困难；在社区医疗服务方

面，我们应该兼顾全科与专科来统筹考虑。老百姓在社区看病，不只是开药，也希望能够医治小病，并能及时诊断、转诊严重疾病，全科医生和专科医生都有需求。下一步，政府可以鼓励大医院的退休专家和自愿分流出来的现役专家在离家较近的社区服务，这需要政府规划好每个社区所需各类专家人数，设立统一的申请和批准渠道以及积极的鼓励政策。报告也提到了要鼓励外资到中国办医院，我认为非常好。国外有很多优秀的医疗资源和管理方面的成熟经验，做的是高端服务。在我们国家，我们鼓励外资办医院，需要考虑不同层级的需求，这也需要部门之间的联动配合。有两方面需要特别注意，一是政府应该鼓励尽快建立商业医疗保险制度，作为医保等国家保障制度的补充，这在发达国家也是非常重要的。二是我们的医保制度需要进一步改革。应该鼓励不同需求的患者同时使用医保和自费或者商保互补支付方式使用特需医疗，以满足不同需求。

最后，要优化医疗相关的交通问题。老城区人口密集，老医院的周边交通如何完善，这是个大问题。建议对老医院周边环境进行改造升级，比如建设地下大型停车场，来缓解交通堵塞问题。这不仅需要医院自身的努力，更需要政府的大力支持，希望在未来几年能够有所成效。☑（编辑：丁琦）



## 王玉梅： 多方联动 解决执行难问题

听取了“两院”报告，我切实感受到了“两院”工作站位高、严谨扎实，取得了优异成绩。我首先关注的是法院执行难问题，这几年最高人民法院做出了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承诺，我们也说三年攻坚战，北京法院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我也很关注检察院的公益诉讼问题，他们以公益诉讼方式、诉前方式解决了大量和社会公益有关的案件，维护了国家利益。

我还特别想为“两院”代表联络工作点个赞。代表委员们连续几年走进法院、走近法官，参加联络活动226场、1126人次，提出各种意见建议789件，每一份建议、每一个意见都有回复、说明和解释。“两院”真诚地用各种方式方法，引领代表能够走进“两院”工作、理解“两院”工作，用不同方式解读他们的报告、说明他们的报告，方便代表更了解他们的工作。

在和法院执行法官充分沟通过程中，我发现仅仅通过执行法官无法解决执行难问题。尤其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中，涉及被害人人数众多，金额也非常大，在

侦查、起诉、审判过程当中，问题已经积累，再加上执行干警力量不足，无法仅仅通过执行机关解决。针对这个实际困难，我提几点建议。

第一，应该建立公检法——包括法院里的审判和执行机构共同联合的工作机制，来解决执行中的一些突出问题。

第二，法院执行部门要对类似案件成立专案组。由于总量大、难度大、影响群体多，类似案件要用专案组方式推进，用专门机构、专门人员、专门的干警来解决类似这样的案件。否则这样的问题如果长期存在，未来将给我们带来更大的问题。

第三，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手段，在起诉、审理和执行过程中，公开透明地工作。由于案件的复杂性，从立案到执行结束时间很长，受害人很焦虑，很焦急。信息化平台能够及时向他们传递进展信息，让他们知道工作推进到了什么程度、正在做什么努力，未来准备做什么。希望政府支持建立这样的平台，能够让当事人在案件解决过程当中稍微安心一点。☑

（编辑：丁琦）



## 许泽玮： 不断壮大高精尖产业 持续改善营商环境

“听民情 传党声 优服务 促发展”，是我一直秉承的工作理念，作为市人大代表，我们都是建设北京的“追梦人”。在过去的一年，首都的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在2018年12月《中国城市营商环境报告2018》中，北京在全国城市评比中综合排名第一。营商环境的改善给北京带来制度、文化、人才等诸多变化，尤其政府工作报告里多次提到“创新”，及先后出台“9+N”系列政策，更让我坚信，在向“高精尖”转型的过程中，只有依靠科技创新才能更上一层楼台阶。

第一，企业是创新的载体，创新型人才是创新的主体，也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2018年，北京成为全球开办企业完全免费的两个城市之一，人才发展的“水土环境”好了，才能“拴心留人”。北京正处于转型发展、提质增效的关键时期，继续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培育一批优质科技企业，并为它们营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只有这样才能抓住机遇，实现跨

越式发展。

第二，企业是市场活动的主体，是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承担者。报告里提到“平均每天新设创新型企业199家”，通过世园会、2022年冬奥会筹办等大事带动，全面深化改革，在科技、人才、贸易等多个领域将与国际标准对接，进一步提升做事规则的国际化水平，努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

第三，坚持创新驱动，推进更高水平的开放。建议加大示范园区的建设。通过示范园区，研究落实富有吸引力的量化激励制度，针对不同地区、产业、行业、企业实施差异化政策，做到“因城施策、因产施策、因行施策、因企施策”。同时，培育一批明星科技企业，并在人才引进、落户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增强企业吸引人才的能力，促进人才与企业、与北京共同成长，共同朝着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阔步前进。✍

(编辑：丁琦)



摄影/饶强



摄影/饶强

1月20日，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

